

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5.03.09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訂定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。
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校方授予之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，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至少二學分後，再提具申請計畫書送PLUS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。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習目標。
二、課程規劃：應包含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，且另含至少三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，至少48學分。
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第一項所稱三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，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，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，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提出申請。
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。
-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籍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修讀不同課程模組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由PLUS學院提審查小組審定後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校學士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。校學士學位之終止，應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